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含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就股份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股份發售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並受限於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議定的發售價。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銷售限制

申購公開發售中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銷售公開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經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得准許，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公開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及不可進行。

##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的提呈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其中所載條款及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條件進行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陳述，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因(i)股份發售；(ii)資本化發行；(iii)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不久將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及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則有關申請的任何分配將會無效。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本公司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閣下如欲確知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及相關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謹此強調，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任何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股份發售中所作申請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該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備存。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主要股份登記處在開曼群島備存。

在香港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的股息以港元派付，並將有關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語言

本招股章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約數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約整所致。